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于变更转让贵州航天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交易方式的独立
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贵州航天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方式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变更转让股权的交易方式系出于本次转让实际情况需要，有利于本次转让事项的顺利进行。

本次变更转让股权的交易方式涉及的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转让股权的交易方式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变更转让贵州航天电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交易方式，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英峰 严安林

2010年8月9日